

项目负责人



蒙古文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姓名：夏晶金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1月

专业名称：园林工程

资格级别：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

评委会名称：内蒙古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委员会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2021121991

查询网址：<http://nmrczx.com>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
职称专用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灌云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WK1HC6F

查询时间：2025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夏晶金		202501 - 202512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其他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除外）

八、项目组人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倪燕荣	安全员	大专		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	
任礼萍	质量员	大专		质量员	
封雷功	施工员	大专		施工员	
倪光月	资料员	大专		资料员	
季娇娇	材料员	大专		材料员	
夏晶金	项目经理	大专		高级工程师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苏建安C3 (2025) 4030373

姓 名: 倪英荣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5年08月23日



企业名称: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12日 至 2028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灌云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WK1HC6F

查询时间：202410-202510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1	倪英荣		202410 - 202510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任礼苹 同志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现特发此证。



任礼苹320723199806104625

姓名 任礼苹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2501030100509775

工作单位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04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灌云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WK1HC6F

查询时间：202410-202510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任礼革		202410 - 202510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21日



3207000012208





封雷功 同志于 2024 年

07月26日至 2024 年 08 月 07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封雷功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2401010100498132

工作单位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灌云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WK1HC6F

查询时间：202410-202510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封雷功		202410 - 202510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21日

电子专用章



3207000012208





倪光月 同志于 2024 年

07月26日至 2024 年 08 月 07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倪光月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2401050000495031

工作单位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灌云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WK1HC6F

查询时间：202410-202510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倪光月	██████████	202410 - 202510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21日



3207000012208





姓名 季娇娇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2401040000547788

工作单位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季娇娇 同志于 2024 年

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3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灌云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WK1HC6F

查询时间：202410-202510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季娇娇		202410 - 202510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夏晶金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01月03日



注册编号: 苏232212105385

聘用企业: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1-26至2027-01-25)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苏建安B(2021)1022106

姓 名: 夏晶金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01月03日

企业名称: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2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4日至2027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姓名：夏晶金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1月



专业名称：园林工程

资格级别：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

评委会名称：内蒙古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委员会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2021121991

查询网址：<http://nmrczx.com>



发证时间：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灌云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WK1HC6F

查询时间：202410-202510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夏晶金		202410 - 202510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21日



3207000012208

企业业绩

九、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开发区佛堂路（花果山大道-新航路）绿化工程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服务中心	1014015.46 元
2	蔷薇湖复合湿地植被收割及清运项目	连云港蔷薇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86102.65 元
3	苗圃地养护裁植项目郁洲片区 场地平整及给排水项目	连云港海农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28000.00 元
4	运河中学室外附属绿化工程	响水县运河中学	455560.17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服务中心的开发区佛堂路(花果山大道-新航路)绿化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至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服务中心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开发区佛堂路(花果山大道-新航路)绿化工程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挖沟槽土方及弃置、种植土回填、栽植绿化苗木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等。		
中标价	1014015.46 元	中标工期(天)	30 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胡礼崇
资质等级	园林工程专业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210104001621298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

2022 年 5 月 16 日

招 标 人(公 章)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四份, 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 招标人两份, 复印无效。



单位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开发区佛堂路（花果山大道-新航路）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2.11.8

建设单位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			监理单位	连云港市金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建设面积	846M ²	工程造价	1014015.46元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6日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16日
验收意见	<p>本绿化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根据绿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经各方检查验收认定为：</p> <p>1、本工程完工技术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p> <p>2、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均符含设计及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p> <p>3、工程观感质量完工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p>						
项目负责人：胡礼华	施工单 320701097801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周海解	建设单位	<p>现场代表：周海解</p> <p>（签字）</p> <p>（章）</p>		
	<p>（签字）</p> <p>（章）</p>				<p>（签字）</p> <p>（章）</p>		



(GF—2020—2605)

开发区佛堂路（花果山大道-新航路）绿化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中心 2022-084-绿化-05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开发区佛堂路（花果山大道-新航路）绿化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发区佛堂路（花果山大道-新航路）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开发区佛堂路（花果山大道-新航路）绿化工程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挖沟槽土方及弃置、种植土回填、栽植绿化苗木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开发区佛堂路（花果山大道-新航路）绿化工程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挖沟槽土方及弃置、种植土回填、栽植绿化苗木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在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执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苗木长势茁壮，等级为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零壹拾伍元肆角陆分（¥1014015.4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仟陆佰贰拾陆元陆角伍分 (¥ 9626.6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万玖仟柒佰贰拾贰圆壹角伍分 (¥ 89722.15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礼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招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丛（签字）3207010928902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 1. 1 合同: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招标文件、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 1. 1.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1. 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1. 2. 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息: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 1. 2. 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息: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 1. 3 工程和设备

1. 1. 3. 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 1. 3. 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 1. 3. 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 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详见设计文件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 / 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后七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三套; 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 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提供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 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 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 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 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8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 施工前至少 5 天

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 8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8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8 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 14 日内；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承包人必须遵守招标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



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约定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偏差，综合单价不调整。

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及时计量。

2、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应及时上报招标人，按照招标人书面确认的最终方案进行施工。

3、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王基成；



职 务: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履行发包人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负责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 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 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A、在发包人的授权下, 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全面主持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及施工 现场的外部协调, 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B、发包人、监理所有文件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授权印鉴或相关条款约定的印鉴后方生效。 C、发包人的指令、通知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 以书面形式交给监理单位, 由监理单位发出及监督执行, 承包人或承包人收文人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 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 承包人对指令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承包人未按时提出确认要求的,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D、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的指令不合理, 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 发包人代表可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逾期视作认可。在紧急情况下,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 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承包人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 视同承包人违约, 每拖延一天扣承包人 10000 元,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E、承包人变更、进度、造价的审查、核定和调整等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确认, 工程变更、签证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条款执行。 F、发包人代表易人, 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 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已具备。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包括: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市政和绿化工程)。场内的接水、接电(含用水电

请及挂表费用)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



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二套,竣工图八套,同时须符合相关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完整的结算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1万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10.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具体根据现场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拆迁、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未达到相关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连云港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连建质〔2015〕122号)文件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措施,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10.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

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10.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7）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10.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 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 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工期。

d. 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 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 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 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 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胡礼崇；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202101040016212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保证8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5万/次进行处罚，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2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承包人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等的数量、质量满足工程的需要，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

3.3 承包人人员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2000 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起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2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招标办备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人，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建设单位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 2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发包人按 1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4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名：孙同桔；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L201020063；

联系电话：_____；

施工员：

姓名：封雷功；

身份证号：_____；

施工员证书号：2101010600459962；

联系电话：_____；

质量员：

姓名：颜盼；

身份证号：_____；

质监员证书号：321810607610118；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员：

姓名：徐丽；



身份证号: _____;

安全员证书号: 苏建安C2(2021)0024901;

联系电话: _____;

其它 _____;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发包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批准工



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和发包人合同义务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施



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方应配合相邻标段共同做好现场有组织排水、排污工作，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A、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B、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C、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D、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A、承包人保证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监理单位，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未尽遵守责任造成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B、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许可）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C、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排放，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达到文明工地要求，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 7 天内清理现场，并将门窗、地面、墙面等擦拭干净，所有现场临时设施必须在 7 天内拆除完毕并使场地恢复清洁，所发生的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D、施

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临时指令拆除或转移现场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拆除转移完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先行搬迁，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E、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导致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给予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并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创建文明城市》的相关规定。F、发现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行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连建发〔2019〕36 号文执行，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7)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签定后 14 天内~~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供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书面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表计量（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按供水供电部门标准收取，由承包人按月自行缴纳。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

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含节点工期），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10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超过 60 天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20%。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有）的卸车费、堆放、保管等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在保管和安装过程中损耗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单位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变更程序按照连开委办[2015]113号文执行。变更工程量按实调整, 设计变更工程量以设计单位设计变更为准, 现场变更工程量以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计量并签证为准。变更工程量与投标报价相同子目执行投标综合单价; 若无, 则按现行相应计价表计价, 材料价格执行实际施工基准日的当月《连云港建设工程经济》指导价(没有的执行市场价), 费率标准执行2014费用定额(营改增调整后)的下限值, 经连云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做为变更结算价(浮动率 $L=(1-1014015.46/1153601.38)*100\% = 12.10\%$)。若因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存有缺陷, 造成工程量增加的, 或增加措施费用的, 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按下列原则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 费率不变;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1.2 清单中所列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由发包人确定品牌、~~规格~~、其价格执行合同付款条件下施工期的市场价(材料价格不下浮), 由中标人采购, 价~~格的确定方式~~执行开发区(连开委办〔2015〕113号文、连开委〔2017〕27号文)规定。其中, ~~甲方拟分包项目~~, 施工配合费费率执行2014费用定额(营改增调整后)的下限值。

10.1.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按照连建发〔2019〕36号文执行, 未经核定, 不得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执行连开委办〔2015〕113号文、连开委〔2017〕27号文。

10.7.1.1 清单中所列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 价格的确定方式执行《关于对开发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执行闭合式管理的操作规则》(连开委办〔2015〕113号文)、《关于印发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管理办法的通知》(连开委〔2017〕27号文)的规定, 其中甲方拟分包项目, 施工配合费率执行2014费用定额(营改增调整后)的下限值, 清单所列的项目暂估价及材料估价, 无论是否由承包人采购, 施工配合费均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7.1.2 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包括暂估价材料、甲供材)均由承包人按工程师的要求根据相关检测检验标准及程序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检测费用超出规范规定之外的由承包人承担;

10.7.1.3 发包人将根据自身工程资金情况, 有将暂估项目改为另行发包、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的权利。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同10.7.1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价的风险在下述约定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

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风险和市场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时投标人自行考虑。

超出约定风险范围时的综合单价调整办法: /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不采用。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不采用。

12.1.2 措施费: 单价措施综合单价不变, 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 以费率作为单位的费率包干, 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疫情期间防控措施增加费列入总价措施项目费内。根据国家防止传染病蔓延的标准, 建筑工地需采取相应的消毒防控措施: 完善工地封闭措施, 完善人员防护措施, 日常监测监控等。该费用结算时需报请发包人、监理签证确认后, 方可根据实际投入情况计取建筑工程疫



情防控增加费。

12.1.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连建发〔2019〕36号文执行，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无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40%，养护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0%，余款一年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2)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在工程结算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 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由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 在资料完整的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工程造价审核结果。在此期间, 发包人或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因结算中的任何事项可向承包人质询、查证。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明确的书面质询、查证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应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料, 若承包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的质询、查证资料, 则视为发包人自动放弃该项计价的经济利益。若因发包人原因在收到竣工工程结算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提交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或在资料不完整的情况下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工程造价审核结果, 则每推迟一天发包人按应付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进行赔偿。

14.2.2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上报值经最终审核后, 核减率≤8%, 审核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 若核减率>8%, 则超过 8% 部分的审核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计取标准按超过 8% 部分的核减额的 6% 计算)。

14.2.3 若开发区审计局对本工程进行审计, 则以开发区审计局审计后确定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完工交付或实际竣工并验收合格日期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审定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审定总价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完工交付或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 (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 (3) 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 (5)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 10% 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20% 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其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8)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10)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11)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20%的违约金。

(12) 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 发包人需要时 时间段内, 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 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 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 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 不得污染环境, 否则, 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 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 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 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 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5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6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9 凡是非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有权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21.11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2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违反其投标和签订本合同的承诺和意思表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的,则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48小时内无条件全部退场,并在30日内按完成工程量的50%结算。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

和材料价值如有剩余,待法院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

21.14 工程如遇政策性调整,可以延期,工程价款不予调整。

21.15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违反此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影响工程进度、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承包方应无条件按照发包方的要求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如整改不及时或造成严重后果,发包方有权与承包方终止合同。

21.16 项目部临时设施需服从发包人统一安排,承包方临时项目部选址报发包人同意后自行建设(包括场地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承包方须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场所,具体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0.17 关于本项目的土方工程约定:投标时已要求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施工过程土方运距、弃置场地、外购土、因沟塘、流沙处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20.18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土方回填,回填高度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否则该部分不予计取。

20.19 景观树种必须经业主现场看货确认,未经业主看货签字认可,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组织并进场施工;重要景观树种需发包人、施工单位共同去苗圃选苗,选定符合要求的苗木并标记后,方能进场栽植。花岗岩及铺装材料需提前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监理、设计人员及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后方能进场。对于暂定价的城市家具、路灯及健身设施,施工需提前上报选型方案,明确技术参数,由发包人、监理审核后方能进场。外购土方须由业主方、监理方现场看样,并经其签字认可、同意后方可进场。所有不符规格要求的树木等材料不得进场施工,对擅自施工的,将不予计量。土方化验必须提供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严格检测报验手续,对于绿化土、混凝土等重要材料的需检合格后方能进场。

20.20 承包人提供的苗木尺寸达不到发包人规定的要求,将按不低于合同价所对应的苗木价格的50%进行处罚。

20.21 绿化种植完工验收合格后成活期养护,养护期一年。承包方必须按照《2010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定(试行)》的标准进行养护管理。承包人须承诺日常养护人数和专用机械种类及数量,养护期间必须足额在岗,否则视为违约,发包方随时检查在岗情况,如果同时发现养护不到位、植物生长不良等情况,将进行处罚。如果连续三次检查达不到养护标准,将停止拨付当年度的工程款。

20.22 承包人须及时清除和补植死亡苗木及不合格苗木[包括:①死亡苗木、②成活后长势不良的不合格苗木(如半边苗、半截苗、半冠苗、半死苗、脱脚苗、黄枯苗、破皮苗、病虫苗都为不合格苗木)、③该发叶而未正常发叶苗木、④发叶后落叶的苗木]、清除杂草、浇水施肥、修枝整型,治虫防病。补植苗木规格必须与原设计要求一致,乔木:胸径增大0.5cm,灌木:修前整形后与存活苗木一致。养护期满后发包人将缺株苗木或经验收人确认苗木生长

达不到正常标准的按每株投标综合单价扣除承包人工程余款。如补植苗木养护期不足一年，按补植苗木价款的 20%扣除承包人工程款。对未能及时清除和补植死亡苗木、不合格苗木的，发包人可扣除苗木综合价等额的违约金，并可组织替代施工。

20.23 养护期内须执行发包人对养护的指令，浇水、施肥、修剪等正常养护工作要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完成或不到位的，发包人可组织替代施工，其替代施工所发生的工程量可按实际费用的 2 倍予以扣款，其工程量凭替代施工的施工企业报验单和工地代表现场签证确定。

20.24 死亡及缺少苗木必须在下一季节补植完成，树阵树木、景观树木随死随清随补，养护期相应顺延；死亡及缺少苗木确系无法补植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按 2 倍价格进行处罚；死亡及缺少苗木承包人虽然补植困难，但发包人认为必须补植的，承包人应当补植，养护期相应顺延。

20.25 绿化一年后绿化成活率、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并达到各种质量指标方可移交。

20.26 养护期满移交时，生长不良或未按规范养护的树木、发包人指出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树木，将进行处罚，移交养护期。

20.27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包括苗木及四季草花等）必须及时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而引起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超出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20.28 承包人须需充分考察市场，必须确保苗木规格、品种、数量达到设计要求。

20.29 承包人提供的苗木必须为健壮、无病害的苗木且为优质精品苗并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方可进场，承包人不得私自将苗木运进现场。

20.30 投标人必须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标准，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 围挡、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拆迁工地 100% 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否则建设单位将按相关条例处罚。

20.31 疫情期间防控措施增加费列入总价措施项目费内。根据国家防止传染病蔓延的标准，建筑工地需采取相应的消毒防控措施：完善工地封闭措施，完善人员防护措施，测监控等。该费用结算时需报请发包人、监理签证确认后，方可根据实际投入情况计取建筑工程疫情防控增加费。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现状树木一览表

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5：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附件 6：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 9：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10：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1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地方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开发区佛堂路(花果山大道-新航路)绿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地方标准)中____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_____(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____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12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 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0703092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日 期:2012年6月24日

印封
320701092898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开发区佛堂路(花果山大道-新航路)绿化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12个月;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服务中心

承包人: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开发区佛堂路(花果山大道-新航路)绿化工程

合同编号: 中心 2022-084-绿化-0518-5

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 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 提高港口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 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工程特点, 为明确双方职责, 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 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 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 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 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 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 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 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 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 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 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 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 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 3 施工前,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 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 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 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 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 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 严 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 到 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 承 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 共 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 大 小, 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 专 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 并 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 制 度, 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 工 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 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 定 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 观念, 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 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 检 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 人 负责;

4. 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 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 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 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 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 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 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320703010217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订日期：

月张从印

单位盖章：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订日期：2021.6.24

印封涛

附件9: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乙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1.6.1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已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了《开发区佛堂路(花果山大道-新航路)绿化工程》 (以下称《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中心 2022-084-绿化-0518-5。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连云港市政府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的规定、规章, 结合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 为严格明确工程项目现场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和消防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签订本协议, 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开发区佛堂路(花果山大道-新航路)绿化工程;

1. 2 工程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1. 3 工程范围: 开发区佛堂路(花果山大道-新航路)绿化工程施工, 主要建设内容为挖沟槽土方及弃置、种植土回填、栽植绿化苗木等;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等;

1. 4 承包内容: 开发区佛堂路(花果山大道-新航路)绿化工程施工, 主要建设内容为挖沟槽土方及弃置、种植土回填、栽植绿化苗木等;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等;

1. 5 工程监理单位: _____;

1. 6 工程承包商: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第二条 适用法律

适用国家和连云港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管理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程, 严格遵照建筑施工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和标准, 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协议。

第三条 责任范围

3. 1 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施工作业区、料场、办公区、生活区、出入通道等与施工活动有关的全部区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管理等工作, 对承建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负总责。

3. 2 甲方负责监管乙方对项目区域管理范围内外共用道路、出入通道、施工区域及周界围档的管理、协调, 帮助乙方协调明确其与项目施工区域内其他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关系。

第四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1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需发生的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作业环境保护等，以下简称“安措费”）已包含在甲乙双方施工合同的价款内，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当严格按国家、连云港市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拆除及安全措施的落实工作，并对安全生产条件达到法定标准和规定标准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安全管理指标

5.1 乙方自进入施工区域后至工程经甲方、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人员、设备全部撤离项目施工区域且施工工程交付给甲方为止，乙方（包括甲方直接发包的分包单位）在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范围内进行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等工作必须满足下列指标：

A. 重伤、死亡事故：0；

B. 火灾、机械倒塌事故：0；

C.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并因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分、媒体曝光和社会不良反应）：0；

D. 社会媒体负面曝光事件：0；

E. 10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0；

5.2 甲方可根据乙方完成前款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指标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对乙方进行奖励或处罚。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违约惩罚依据甲方下发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检查评分及评分标准适用甲方下发的《施工项目现场安全检查评分表》。在检查评分中得分为90分以上的施工单位，在其履约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5.3 以上条款约定的违约赔偿金是对乙方在本项目整体安全管理工作的评价，~~违约赔偿，与本协议第8.4款约定违约索赔的可并行适用，即甲方根据本协议第8.4款对乙方进行违约索赔后，仍可按第5.2款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索赔，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不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承包单位或个人。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等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及安全资料的形成、积累、组卷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6.3 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全程进行监理，依法对乙方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及安全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予以积极配合。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业性标准及双方约定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依据本协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执行。

6.5 甲方应按法律规定向乙方提供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各种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等各种资料。但乙方也已经考察过现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乙方给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相关地下管线、地下工程、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等造成损坏和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6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政府、监理和甲方对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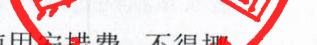
7.2 乙方承诺其符合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7.2.1 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真实有效，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与投标时乙方公司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如施工期间更换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向甲方申报变更人员名单，且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7.2.2 应有的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和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7.3 乙方承接本工程项目后必须了解并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7.4 乙方必须严格自身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向甲方出示“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并将“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报备甲方，乙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任何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并按前述约定再向甲方出示原件，相应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报备甲方。

7.5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连云港市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足额使用安措费，不得挪作它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编制安措费使用计划，并报备甲方和监理。乙方未及时按国家及连云港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落实安全措施（含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或采取安全措施（含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国家、连云港市政府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甲方则依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进行违约索赔。在此期间，因安全措施未及时落实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而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索赔额度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6 乙方应按国家及连云港市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时给施工人员发放工资；乙方拖延或克扣施工人员工资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乙双方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价款

支付方式的约定不能作为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的理由。

7.7 国家及连云港市地政府明确规定保险费用均由乙方办理并足额缴纳，以保障施工区域内人身、财产安全。

7.8 乙方必须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及现场平面布置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自行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学习，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应急救援人员的演练。并对应急器材和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以保证其可靠性，以保证有效地应对突发的安全事故。

7.9 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时，乙方应立即抢救受伤害者，保护事故现场，及时如实报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严格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广大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预防措施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并积极配合政府单位进行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降低事故造成负面影响。

7.10 乙方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应做到：

7.10.1 建章立制，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A. 乙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应安全资格证书，在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时，必须根据工程特点和规模，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额合格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培训后持证上岗。

B. 建立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乙方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整个施工现场行使安全管理权，并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乙方应按国家法律要求制定并在本施工项目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将安全目标分解到每个工作岗位，使安全生产责任制达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全过程控制安全。

7.10.2 加强安全教育，酝酿安全文化氛围。

A.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乙方公司、本工程乙方项目部、作业人员所在施工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内容应包括：强制性标准、操作规程和项目规章制度、事故案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未进行过三级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工作。未经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按时进行季节变换的安全教育，及时进行变换工作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细致进行节假日安全教育，高度重视国家及项目所在地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的安全教育；每年安全教育时间必须达到国家“三高危”行业要求标准。

B. 施工过程中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时，必须对有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在经考核确认其完全掌握后方可全面使用。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按规定通过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取得操作证后，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C. 安全教育考核应认真做好记录。

7.10.3 严格安全检查，认真落实整改。

A. 乙方必须健全并落实检查制度。乙方应实行逐级检查，乙方所属公司安全管理部应至少每月对该项目检查一次；本工程乙方项目部至少每周一次，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技术、安全等专职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并对重要生产设施和重点作业部位加大巡检周期密度；项目负责人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实行全日巡检制度，对于高危险性的作业应实行旁站监督。乙方还应根据施工期间季节气候变化，及时增加防洪、防风、防台、防冻、防煤气中毒等季节性安全检查，还应特别注意做好重大节假日前后的安全检查。

B. 检查组织者应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并监督落实整改方案和进行复查。查出的隐患必须按照“四定”（定整改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时间、定复查人）原则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对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立即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安全检查人员要责令立即停工，待整改完成后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安全工程师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C. 乙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将每次检查的情况、整改的情况详细记录在案，并按甲方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予以备案，乙方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经甲方查实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10.4 加强总分包管理

A. 乙方与分包单位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单独签订安全生产的专项协议或在分包合同中设置独立的条款，以明确安全生产目标的分解与落实、安全管理机构及专（兼）职安全员的配置、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落实、安全教育、特殊工种的管理、现场防护要求及事故处理等各方面双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B. 乙方在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之前应确认该分包单位确实具备与其分包工程相符的施工资质等级和安全资质，并在项目所在地履行了登记注册等政府管理手续。确保进行现场施工的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具有真实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将该证件的复印件加盖所属公司公章报备监理单位和甲方。

C. 乙方所使用的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单位，必须依照项目所在地外地人员务工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规定，严格依法管理，及时为施工人员办理社会、工伤保险等保险，~~严禁使用手~~续不齐全的禁用人员和未经入场安全教育的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单位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D. 乙方分包单位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设置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200 人~~以上的，应设~~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现场施工总人数的 5%。

E. 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应由乙方全面负责，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均应纳入乙方的项目管理体系中。甲方直接发包（与乙方无任何合约和经济关系的施工企业）的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后，乙方单位也应将其纳入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对其负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应与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在发现其施工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时立即通知并督促其整改。如其未按期整改且未说明原因，乙方可通过与其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中项目安全奖罚规定对其进行违约索赔，单次违约索赔金额不得超过 1000 元，累计总额不得超过 50000 元，且奖罚实施前必须经甲方在索赔单上签字同意。如乙方与甲方、甲直分包签订三方协议，则执行三方协议规定。

F. 乙方负责查验和批准分包单位入场作业，并对分包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允许其上岗作业。

G. 乙方应派专人负责监督分包单位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如国家或连云港市有其他规定按其规定执行。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拨付工程款优先下发施工人员（包括总包、分包单位员工）工资。

7. 10.5 加强安全技术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A. 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针对性强、权责清晰、实施有效的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应有设计、有计算、有详图、有文字说明，必须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规程；必须全面考虑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作业环境；凡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及建筑物周围外部环境不利因素等，都必须从技术上制定全面、具体、有效的措施予以预防，并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

B.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须在施工前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未编制安全技术方案，或安全技术方案未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总监审核批准前，不得施工。

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拆除及爆破工程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必须按国家和连云港市政府相关要求，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C. 施工现场须编制安全防护专项方案，方案覆盖内容包含：防护，高处作业、大模板存放、交叉作业防护，伸缩缝及后浇带防护，塔吊覆盖范围内固定作业场所防护等，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安全防护设施在使用前应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安全防护设施未经许可严禁随意拆除。

D.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要求且可操作性强，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实行三相五线、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制度，施工机具用电必须使用合格开关箱，并遵循“一机一闸一漏”的原则。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必须经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施工用电的敷设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严禁私拉乱扯。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变更后，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禁止采用不合格产品或施工现场禁用。将现场电气产品的合格证、厂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经查验无误后存档，并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

E. 如有必要，乙方应组织专业施工技术人员编制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机械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应按照施工平面布置图规划设置。

乙方要建立和落实各种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专人管理制度和定期保养维修制度，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检修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同时必须检验防护装置，并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

F.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应根据有关制度规程结合施



工生产中的实际情况，针对作业人员的现状，全面细致地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实行跟踪管理，确保安全技术交底的贯彻实施，并做好交底签字记录。

G. 乙方必须建立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内业资料档案。安全管理资料应满足连云港市建设工程安全资料规程要求。安全管理内业资料由项目负责人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分包单位亦必须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内业资料档案，并由乙方统一收集。安全管理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应全面、及时、准确。

H. 甲方参与验收、方案审核等行为不视为免除乙方作为专业施工单位的责任。

7.10.6 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A. 桥梁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主入口处设置牢固、美观的施工大门。

B. 固定式配电箱应搭设双层防护棚，双层防护之间用竹胶板封闭并刷红白相间油漆；配电箱防护栏杆刷红白相间油漆。

C. 施工现场各种物料应按照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物料存放场地应平整、夯实，有排水措施。

D. 现场办公区应单独设置或与施工区设置明显隔离；办公区临建房屋外观设置应以蓝、白色为主；办公临建房屋的围护结构应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的材料；办公区域设置应整齐、美观、洁净并适当采取绿化措施。

7.10.7 加强治安管理，杜绝刑事案件

A. 确定治安保卫负责人，并根据工程规模按规定建立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组织和配备人员，具体承担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治安保卫工作组织人员名单在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B. 乙方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必须包括相应的治安保卫方案或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C. 应当按规定采取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建立门卫制度。施工人员凭胸卡进出施工现场，门卫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查验做好登记记录。

D. 料场、库房应当加强巡逻守护，重要材料、设备，要专库专管。贵重物品^{保密图纸资料以}及精密小型工具的保管和使用，须有安全保卫措施，健全存放、保管、领用、回收登记制度。

E. 职工生活区内严禁赌博、酗酒。非经批准，不得允许他人留宿，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器和取暖用具。

F. 施工现场的要害部位，包括为施工服务的热源、输变电室、各类泵房、大中型机械设备等，建设工程的关键部位和施工关键工序，应当制定并认真执行安全保卫措施，安装防护设施或报警装置。

G. 建设工程成品，包括即将竣工的道路、桥梁、绿化设施、海堤工程，安装就位的重要设施、设备、贵重装饰陈设等，必须制定专项保卫措施，组织保卫力量，加强巡逻看护。重点保卫区域可按工程项目类型制发证件，专人看守，严格验证，严防盗窃、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H. 施工现场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乙方治安保卫组织必须立即保护现场，救助受伤害者，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治安保卫组织和公安机关报告，同时报告甲方治安保卫工作负

责人。

I. 按照有关规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7. 10.8 加强消防管理，杜绝火灾事故

A. 乙方应确定一名防火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按规定配备消防安全员和义务消防队。消防安全员和义务消防队在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日常消防检查工作。防火负责人和消防安全员的确定和更换，应报甲方备案。

B. 在开工前完成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防火安全措施和消防保卫方案(以下简称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向消防监督机关报送审批或备案，同时报备甲方。

C. 建立防火档案，有计划开展防火检查，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的培训和演练。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至少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D. 因施工或居住需要搭设的临时设施，应符合防火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料。

E. 建立并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必须经项目防火负责人或保卫消防部门审批，办理动火证。作业人员必须按动火证限定的时间、地点、范围进行作业，动火作业点要有监管人，并增配消防器材，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动火证只在指定地点和限定的时间内有效。

F. 施工材料的存放、保管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对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的运输、存放等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对押运、保管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的工作人员应进行专门培训并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必须专库限量、分类储存，不得形成重大危险源，应设置明显标志，指定专人保管，制定严格的限量领用登记制度和余料回收制度。存放库房的耐火等级和防火要求应符合公安部制定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G. 冬季施工使用电热器，须有乙方工程技术部门提供的安全使用技术资料，并经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同意。

H. 施工现场内及生活区存在的重大火险隐患，须立即整改。发生火灾，应组织扑救，险情控制后应保护好火灾现场。重大火险隐患整改情况和火灾事故报告，在报送消防监督机关的同时报备甲方。

I. 按照有关规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7. 10.9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环境监察、卫生监管、治安、消防管理部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配合他们执行公务，并做好接待工作。乙方还要随时接受甲方安全工程师和甲方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工作检查与监督。甲方在乙方寻求与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监督、治安、消防管理监督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时给予协助。

7. 10.10 乙方应对进入项目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消防管理的教育，备存完整的安全教育记录、档案，并对因安全教育不到位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人身健康损害、环境污染、治安事件、消防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7. 10.11 乙方必须处理好与周围居民的关系，因噪音、粉尘、排污等扰民发生的罚款（包括对甲方施以的罚款）、赔偿、补偿等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监督其落实。如果甲方代为乙方



垫付相关前述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管理等工作内容。由于乙方的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应按期整改，不得拖延。乙方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方进行整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上述整改费用和赔偿金。

8.3 由于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灾害事故或消防事故而产生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灾害事故或消防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人员因在安全管理中出现问题而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违约索赔”、“停工整顿”、“解除合同、勒令离场”或其他形式的处理，乙方应按甲方处理意见执行。

8.4.1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项规定的，甲方有权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进行违约索赔；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中未约定的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8.4.2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部承担。

8.4.3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因乙方发生上述责任事故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

8.4.4 乙方在接到由甲方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未能在整改通知书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处理，造成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4.5 乙方在“停工整顿”期间内，乙方不进行整顿或整顿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方进场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可作出“解除《施工合同》、勒令离场”（即甲方有权决定单方解除《施工合同》）的处理，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施工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赔偿。

8.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赔偿款。

8.6 如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本协议所称损失应包括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的实际损失（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新增的费用、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或补偿等款项）、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及主张权利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8.7 本款适用于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应付违约金的百分之二计算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协议价款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和滞纳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8 甲方违约的，仅赔偿乙方实际损失，不赔偿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

第九条 不弃权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表述均不得被视为甲方对乙方权利的放弃，甲方未立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代表甲方免除或放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不意味着免除或放弃追究乙方在其他方面或后续发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以本协议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或邮递或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 A.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 B.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 C.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快递公司收寄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 D.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后当时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甲方认可的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证明为准，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11.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协议的责任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协议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11.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日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1.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协议的理由。

11.5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乙方不得以市场环境变化、自身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主张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修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才能生效，本协议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可分割性

本协议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14.2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解释之间不能完全统一造成双方理解出现异议时，根据双方协商，并以双方的书面意思表示为准。

14.3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及文本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工程经甲方、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乙方人员、设备全部撤离项目区，且将工程交付甲方后为止。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2年 6 月 24 日



附件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

第一条 编制说明：

为了加强甲方开发建设的位于《开发区佛堂路（花果山大道-新航路）绿化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对违反《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管理力度，切实保证现场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有效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承诺，根据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5、双方签署的《安全管理协议》
- 6、双方的其他约定以下统称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

第三条 违约赔偿实施办法：

- 1、甲方或监理根据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结果，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的现象和事故隐患提出限期整改。甲方或监理在隐患整改期满后进行复查，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或监理均可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作出违约索赔决定。
- 2、如甲方或监理对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乙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的，或存在较为严重的安全事故隐患时，甲方有权视情节，在发出整改通知的同时，作出违约索赔的决定；或不再重复发送整改通知，直接作出违约索赔的决定。
- 3、甲方作出违约索赔决定，违约索赔款可以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监理作出的违约索赔决定，经甲方签字后生效，违约索赔款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4、本协议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规定为准。
- 5、违约索赔情况和违约索赔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所列条款。

第四条 违约赔偿细则：

甲方经复查，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赔偿金（只约定赔偿额度范围未约定具体赔偿数额的，以甲方作出的违约索赔决定所确定金额为违约赔偿额，监理作出违约索赔决定的，以甲方安全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赔偿额为准），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款项：

(一) 安全管理方面：

- 1、乙方公司未对承包项目组织月度安全检查或未能提供完整记录，每次违约赔偿 2000 元。
- 2、无故迟到或缺席甲方及监理组织的安全会议的，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 元。
-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证上岗的，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0 元。
- 4、乙方未按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次违约赔偿 5000 元。
- 5、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应知应会教育，或教育记录不完整，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 元。
- 6、未按分部分项进行安全交底，并提供完整记录，每项违约赔偿 1000 元。
- 7、施工前未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方案、土方开挖工程 方案、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方案、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方案、安全防护方案、临时用电方案、拆除、爆破工程方案），每项违约赔偿 3000 元，方案在施工前未完成审批，每项违约赔偿 1000 元。
- 8、新建道路桥梁穿过原有道路的，未在交叉口处设置安全措施的，每处违约赔偿 3000 元。
- 9、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每台次违约赔偿 3000 元。
- 10、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每项违约赔偿 2000 元。
- 11、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每项违约赔偿 1000 元。
- 12、现场电焊工、电工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次违约赔偿 500 元。
- 13、现场使用破损电箱，不合格电缆线、插座等电气设施，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电线老化、绝缘破损或带电体裸露的，则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 14、现场电线电缆应采用埋地、架空敷设或穿管保护，严禁直接架设在钢筋、钢管或桥梁等附属设施上，违者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 15、施工和生活用电私拉乱接、未接保护零线、不规范电气连接或其他违章用电行为，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 16、现场用电设备防雷接地及重复接地未设置或设置不规范，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 17、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 18、漏电保护器缺失或失灵仍然使用的，每处、每次违约赔偿 500 元。
- 19、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合理或不匹配的每处每次违约赔偿 500 元。
- 20、每台用电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箱，实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制，严禁用一个开关电器直接控制二台及二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违规使用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 21、现场使用的配电柜、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隔离开关分断时应有明显可见分段点，违规每处违约赔偿 200 元。
- 22、开关箱必须装设隔离开关、断路器或熔断器及漏电保护器（当漏电保护器同时具有短路、

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的漏电断路器时，可不装设断路器或熔断器）。违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23、分配电箱未按规定设置及维护，违约赔偿 500 元。

24、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25、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经甲方、监理单位检查不合格的，每处违约赔偿 2000 元。

26、未建立动火审批制度或未执行动火审批，以及作业人员未按动火证限定的时间、地点、范围进行作业，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27、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每人次违约赔偿 100 元。

28、高空作业未挂安全带，每人次违约赔偿 500 元。

29、施工现场穿拖鞋、裙子和赤膊施工，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 元。

30、施工现场（含生活区）酗酒滋事、赌博，每人次违约赔偿 1000 元。

31、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期间吸烟的，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 元。

32、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每处违约赔偿 100 元。

33、发生安全事故时要及时上报，并采取保护措施，故意隐瞒不报的，违约赔偿 3000 元。

34、特种作业时，作业现场必须有施工单位专职人员进行指挥，没有专职人员指挥的，每次违约赔偿 2000 元。

（二）文明施工方面

1、施工现场入口未设置大门或未按要求设置的，违约赔偿 5000 元。

2、施工现场入口处未设置或未按要求设置“五牌一图”的，违约赔偿 1000 元，施工现场未按平面布置图设置的，违约赔偿 2000 元。

3、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围墙或围挡进行封闭管理，每处违约赔偿 2000 元。

4、施工现场的排水设施应当畅通，施工区域内不得有大面积积水，现场积水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5、现场临边防护（基坑边、构筑物临边等临边）未设置防护设施，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防护设施未按要求设置的，每处违约赔偿 200 元。

6、施工现场钢筋加工区等加工区未设置防护棚的，每处违约赔偿 2000 元，设置不符要求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7、现场使用的水泥、石膏等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未按要求封闭存放，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8、施工现场物料未按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或物料堆放场地未达到平整、夯实。



实要求，未设置排水措施，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现场堆料高度超过 1.5m 或槽、坑、沟边及构筑物临边 1m 范围内堆放物料，每处违约赔偿 300 元。

9、现场办公区应单独设置或与施工区设置明显隔离，场地应硬化并采取必要绿化；临建房屋采用蓝白色彩钢板房，维护结构应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的材料。设置不符要求每项违约赔偿 3000 元。

10、施工现场生活区应单独设置或与施工区有明显分割，场地应硬化，有排水措施，周边设围挡进行封闭；临建房屋应采用蓝白色彩钢板房，维护结构应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的材料。设置不符要求的，每项违约赔偿 3000 元。

11、生活区宿舍设置通铺，每处违约赔偿 200 元。

12、生活区食堂须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库房，设有排风设施；食堂应及时办理卫生许可证、人员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未按要求设置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13、生活区未设置开水房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赔偿 300 元。

14、生活区未设置淋浴间的，违约赔偿 500 元。

15、生活区厕所设置不符要求的，违约赔偿 1000 元。

16、不得在水泥路面上堆放砂浆和混凝土，应使用灰槽，违者每处违约赔偿 300 元。

17、从高空倾倒垃圾、杂物等，每次违约赔偿 1000 元。

18、乙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治安灾害责任事故、消防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等事故，致使工程停工或甲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在公众媒体或专业网站曝光，给甲方造成经济、名誉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 10000-100000 元及以上的违约索赔。

19、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每中毒一人，违约赔偿 500 元。

20、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违约赔偿 5000 元。

21、发生重伤事故，每重伤一人，违约赔偿 10000 元。

22、发生火灾事故、起重机械倒塌事故、死亡事故的，每起违约赔偿 5000-100000 元。

23、甲方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文明施工管理得分 80 分以下，每次违约索赔 5000 元。

24、对本协议中未列明的违规项，比照类似条款违约赔偿。

25、乙方给予甲方赔偿后对甲方或监理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或监理可再次向乙方索赔，并可以加倍要求索赔额度。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与《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构成一个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JSHX20221101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连云港蔷薇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蔷薇湖复合湿地植被收割及清运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前至连云港蔷薇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蔷薇湖复合湿地植被收割及清运项目,收割区域包括:复合湿地净化区域、沉水植物区、深度净化区、防护林,总面积为 1455 亩;收割内容:芦苇、香蒲以及自然生长的杂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万元)	38.610265	中标工期(日历天)	5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胡礼崇
资格等级	城市景观与风景园林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210104001621298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招标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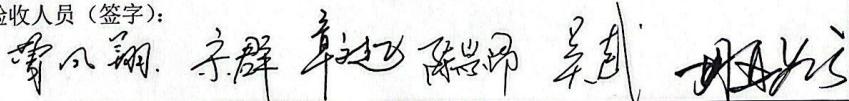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四份,中标人一份,招标人一份,代理机构两份,复印无效。

工程验收报告

LA-202304

建设项目名称	蔷薇湖复合湿地植被收割及清运工程			
建设单位	连云港蔷薇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胡礼崇
结构类型/层数	/	总面积	/	工程合同价 38.6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12.9		竣工日期	2023.2.4
初验情况	合格			
验收说明: 集团公司工程竣工验收小组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要求, 现场感观质量合格, 准予验收。				
结论: 合格				
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分管领导(签字)	马永飞	集团资产部 分管领导(签字):	马永飞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集团公司	
 3207000012208 签字: 胡礼崇 日期:	(公 章) 签字:	 3207000012208 签字: 吴雷 日期:	 3207000012208 日期: 2023.5.10	 320700001220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蔷薇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蔷薇湖复合湿地植被收割及清运项目施工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蔷薇湖复合湿地植被收割及清运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 连云港蔷薇湖水源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蔷薇湖复合湿地植被收割及清运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蔷薇湖收割区域包括：复合湿地净化区、沉水植物区、深度净化区、防护林、渠道，总面积为 1455 亩；收割内容：芦苇、香蒲、漂浮植物以及自然生长的杂草。（区域面积明细见附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陆仟壹佰零贰元陆角伍分 （¥386102.65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礼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连云港蔷薇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JSHYCG202306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连云港海农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苗圃地养护栽植项目郁洲片区场地平整及给排水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年7月27日 前至连云港海农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苗圃地养护栽植项目郁洲片区场地平整及给排水项目,包括:挖基坑土方,土方转运,场地平整,种植土回填,苗木运输及给排水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格(万元)	232.8	中标工期(天)	20日历天
中标服务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李青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苏232131506449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年6月27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6月27日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肆份, 招标人贰份、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复印无效。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合同编号：



苗圃地养护栽植项目郁洲片区场 地平整及给排水项目 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海农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海农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苗圃地养护栽植项目郁洲片区场地平整及给排水项目

2. 工程地点：连云港海州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挖基坑土方，土方转运，场地平整，种植土回填，苗木运输及给排水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6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7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发包方确认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含税价）；（¥232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青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中所列一切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文件，签订合同时若有最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连云港市海州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协议书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海州区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6月28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6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A3205820001000350001001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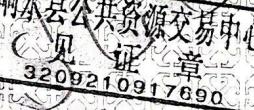
响水县运河中学的运河中学室外附属绿化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定合同。

你方的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按招标文件等全部内容
2. 中标价(元): 455560.17
3. 中标工期(日历天): 20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项目负责人: 胡礼荣
6.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见证单位: 响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响水县教育系统单位（运河中学室外附属绿化工程）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运河中学室外附属绿化工程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5日	
建设单位	响水县运河中学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工程范围	工程造价	1455560.17	开工时间	2022年07月12日	竣工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验收意见	项目规模验收意见				
	项目质量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探单位	教育局校舍办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勘探参加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响水县运河中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运河中学室外附属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运河中学室外附属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响水县运河中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工程内容：运河中学室外附属绿化工程的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绿化养护2年，苗木成活率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伍仟伍佰陆拾元壹角柒分）（¥ 455560.17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最终合同总价以中标标书所载的合同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计算的最终合同结算总价为准，实际工程量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4. 中标人的中标标书所载的价格已包含材料费、施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除依据中标标书所载的合同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计算确定的最终合同结算总价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礼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